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

明 白 卡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

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01 适用范围及对象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向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02 申请条件

积分制入户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
- （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三）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 （四）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
- （五）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 150 分；
- （六）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03 排名规则

积分制入户申请人员按基础指标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长排名；如再相同，按照在本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时长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04 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05 申请网址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sh/#/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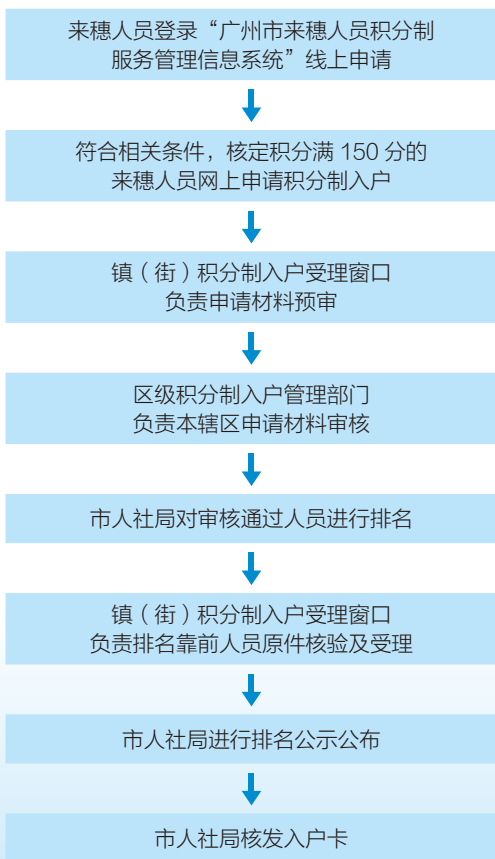
06 申请地点

各镇（街）均设有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申请人可到各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提交原件材料核验。

扫码可查看各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地址



07 申请流程



08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 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排名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计8分。 2.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20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1年计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2分。 2.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1年计2分。	1.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2. 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 18—40周岁（含40周岁）（30分）。 2. 40周岁以上的，每增加1岁（含不满1岁）少加2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0分。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0分）。 2. 专科（含高职）（20分）。 3. 高中（含中职）（1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创新能力	1. 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40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计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计分。 2.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10分）。 2. 现正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20分。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1. 近5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2. 近5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计2分）。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1. 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万—3 万元(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4 分); 3 万—6 万元(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8 分); 6 万元以上(含 6 万元)(12 分)。 (2) 近 3 个纳税年度连续每 1 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 分)。 (3) 近 1 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 分)。 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 5 万—10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4 分); (2) 10 万—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8 分); (3)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2 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6	表彰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 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20 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 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 分)。 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 分);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 20 分,累加每次 5 分);获得二等功(首次 10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1 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 5)不受上述限制。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不良记录,每宗减 10 分。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情况	1. 近 5 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 10 分。 2. 近 5 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 10 分。	同一行为在“信用情况”已减分的,不重复减分。